



娛樂稅概要

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

李宛樺

前言

- 娛樂稅屬特種銷售稅，具機會稅性質，係向消費顧客按門票價格或收費額課徵，故課徵時機稍縱即逝。
- 出價娛樂之人(即消費顧客)為娛樂稅納稅義務人。
- 提供娛樂場所、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之業者或舉辦人為娛樂稅代徵人。

課徵範圍

1. 電影
2. 職業性歌唱、舞蹈、馬戲、魔術、技藝表演(含雜耍、溜冰、相聲、大鼓、彈詞、口技及各項特技等)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
3. 說書、戲劇、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歌唱、舞蹈等表演
4. 各種競技比賽(含球賽、游泳、武術、射擊、技擊、賽車、賽馬等比賽)
5. 舞廳或舞場

課徵範圍

6. 高爾夫球場(含練習場)及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
(含機動遊藝、機動遊艇、電動玩具、電子遊戲機、資訊休閒網咖、實境體感娛樂設施、卡拉OK、KTV、MTV、卡拉OK電話亭、動力飛行器、水舞、氣墊船、賽車場、卡丁車、人工海浪、漂漂河、漆彈射擊場、電動彈珠台、抓娃娃機、具娛樂性選物販賣機、電動搖搖馬、電動搖搖車、具娛樂性空中纜車、台車等設備或設施)

徵收稅率

項目	法定最高徵收率	本市徵收率
本國語言片電影	30%	0.5%
外國語言片電影	60%	1%
職業性歌唱、舞蹈、馬戲、魔術、技藝 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	30%	10%
說書	30%	1%
戲劇、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歌唱、舞蹈 等表演	5%	1%

徵收稅率

項目	法定最高徵收率	本市徵收率
各種競技比賽	10%	2.5%
舞廳或舞場	100%	25%
高爾夫球場、練習場	20%	10%
機動遊艇、動力飛行器	50%	2.5%
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	50%	視唱業自動報繳5% 查定課徵10%

非屬娛樂稅課稅範圍

- 非機動式溜滑梯、滑水道及滑草場
- 海釣娛樂船純供海上交通工具
- 純為交通工具之空中纜車
- 自動照相貼紙機
- 利用娛樂設施推銷貨品(販賣機)
- 扭蛋機
- 專營釣魚釣蝦場
- 選美及路跑活動
- 專營游泳池、水療場、單純噴水及灑水設施

問答

1. 餐廳附設卡拉OK伴唱設備供客人娛樂，未額外收費應否課徵娛樂稅？

答：餐廳附設卡拉OK、放映電視銀幕設備，為視聽中心之一種，屬「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」之範圍，**雖未額外收費**，仍應比照K T V視聽中心方式課徵娛樂稅。

問答

2. 業者僅提供網路虛擬遊戲平台或網站，未直接提供娛樂設施或場所，應否課徵娛樂稅？

答：業者僅提供網路虛擬遊戲平台或網站並收取費用，需由使用者**自備**電腦資訊設備，始可達到線上遊戲之娛樂效果，其並**未直接**提供娛樂設施或場所供人娛樂，**非屬娛樂稅課稅範圍**。



問答

3. 如何計算及發放代徵獎勵金？

答：(1)代徵人依法代徵並如期繳納稅款者，給予1%之獎勵金，於每次繳納稅款時扣領。

(2)如逾繳納截止日未滿3日，不加徵滯納金，惟獎勵金不得扣領。



娛樂稅法概要

感謝聆聽